

孙红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裁定书

1

发布日期：2020-04-03

浏览：305 次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云25刑终187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孙红明，男，1978年8月26日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农民，住弥勒市。因本案于2019年4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日被逮捕。现押于弥勒市看守所。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审理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孙红明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52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孙红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提讯原审被告人孙红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方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间，被告人孙红明先后四次到泸西县背后大坡顶东面山上等地，采用排扣（绳套）设陷阱、利用小唱机（录音机）引诱的方式，非法猎捕了白腹锦鸡4只后带回家中饲养，在饲养过程中死亡3只，被告人孙红明将死亡的1只白腹锦鸡皮毛剥下做成制品挂在家中墙上，白腹锦鸡肉身被其炒后食用，另外2只放置在冰箱内准备食用。

2019年4月27日，公安民警在被告人孙红明家查获一张疑似白腹锦鸡皮毛制品和2只疑似白腹锦鸡死体、6只疑似白腹锦鸡活体，在被告人孙红明父亲家查获2只疑似白腹锦鸡活体，后在扣押带回森林公安局的过程中，不慎被公安民警放飞了2只，扣押的6只疑似白腹锦鸡中有5只系被告人孙红明向另案处理的刘某购买的。经鉴定，送检的被告人孙红明猎捕的疑似白腹锦鸡来源为鸡形目雉科锦鸡，属白腹锦鸡。白腹锦鸡为国家II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经济价值（4只）为20000元。

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人孙红明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随案移送的白腹锦鸡皮毛制品2件、唱机1台、排扣7套、白腹锦鸡皮毛制品一件、白腹锦鸡死体2只，拍照存档后予以销毁。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孙红明以其猎捕的只有3只白腹锦鸡，有立功表现，是建档立卡贫困户，能积极缴罚金，一审量刑过重，应在三年以下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为由提出上诉。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相关证据均已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举证、质证。经全面审查，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孙红明无视国家法律，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自然生态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孙红明关于其猎捕的只有3只白腹锦鸡的上诉理由与在案证据不符，不能成立。孙红明提供线索协助森林公安民警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孙红明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坦白，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上述量刑情节，原审已经注意

并在量刑时给予考量，再要求从轻处罚不能成立。综上，孙红明的相关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邢亚明

审判员 马 涛

审判员 李颖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书记员 武天华